

慈濟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辦法（廢止）

99年6月15日行政會議-第92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3月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廢止

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獎勵東部優秀學子就讀慈濟大學，本校特設置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、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異獎學金、獎勵東部高中生入學獎學金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不適用醫學系，醫學系之獎勵請詳見「醫學系新生入學獎勵作業細則」。

第三條 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：

一、以考試分發錄取(前三志願)進入本校，且指定科目考試學科：國文、英文、數乙(甲)、三科成績平均達全國5%者，入學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30萬元整，分六學期發給，每學期5萬元者。

二、以大學甄選入學(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)錄取進入本校，且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：

(一)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，總級分達1%以內，入學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30萬元整，分六學期發給，每學期5萬元整。

(二)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，總級分達到全國2%以內，但未達1%者，入學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18萬元整，分六學期發給，每學期3萬元整。

(若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20%者，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。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；當學期保留學籍或休學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但遇有特殊事故經委員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若同時符合本獎學金及慈濟大學書卷獎實施辦法中之資格，擇一發給。)

第四條 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異獎學金

以大學甄選入學(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)、以考試分發錄取進入本校之原住民生，且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，得免繳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(相當獎助約39萬元)。

(本優惠以在校四年內完成學業為限，自第五年起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，不適用本辦法，如有辦理休學、退學之情形，或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20%者，則自動喪失優惠資格，已優惠之金額不予追回。)

一、參加該年度大學甄選入學，第一階段總級分達均標，並經第二階段甄選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者。

二、參加該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，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，且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達該年度均達該年度均標者。

第五條 獎勵東部高中生入學獎學金：

凡設籍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且就讀境內高中(職)畢業之學生，且就讀本校學士班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免繳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(相當獎助約39萬元)。

(本優惠以在校四年內完成學業為限，自第五年起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，不適用本辦法。)

用本辦法，如有辦理休學、退學之情形，或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% 者，則自動喪失優惠資格，已優惠之金額不予追回。)

一、參加該年度大學甄選入學，第一階段總級分達前 20%，並經第二階段甄選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者。

二、參加該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，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，且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達該年度均達該年度前 20% 者。

第六條 申請時間為開學兩週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本入學獎學金依年度編列預算提出申請，核准後執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